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智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新姿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佩諭

被告 謝旗財

謝新義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審智訴字第1號，嗣改分為113年度智簡字第13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陳狄建

法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喜苓